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宗琴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當事人適格欠缺者，法院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本於被代位人即被告鄭宗琴之債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告鄭宗琴提起塗銷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同段2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抵押權登記訴訟，及確認被告吳欣瑜與被告鄭宗琴間就系爭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。然抵押權人即被告吳欣瑜已於民國114年1

0月24日死亡，應以吳欣瑜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提出吳欣瑜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是否有辦理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2	原告應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